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郭家伶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7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託辦理「107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」，資格審查中有應考人尚未修畢專門課程，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另行開立加科登記證明書，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二、有關辦理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認定，係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，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，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。」。
- 三、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嚴謹辦理，修畢專門課程者，始得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，以提供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之正確性。

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電子公文
2018-06-19
16:56:20



裝

訂

線



91